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,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 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(除职工监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(一) 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, 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, 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,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(税前)。

(二) 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（除职工监事外），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，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.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《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》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